类别：A 类

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凤高新委函〔2026〕5 号　　签发人：王军胜

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对区第一届人大五次会议
第 108 号建议的复函

师东盈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酒城建设环境整治，完善道路设施管护与规划建设停车场的建议》（第 108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凤翔区国土空间规划已将柳林镇纳入主城区统筹管理，按照 2026 年区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议定，柳林镇基础设施由区住建局负责项目谋划建设工作。道路井盖等设施按照权属管理原则，由各产权责任单位承担维修、更换及日常管护职责。

二、紧跟西凤酒城开发建设进度，同步谋划、分步推进酒城内部路网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区域道路交通配套。西凤酒城第一

批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洛西路、环城北路中段、三尧路东段、裴公路北段四条道路和裴公路电力通信综合管沟。目前，洛西路、环城北路中段、三尧路东段、裴公路已通车运行，下一步将启动第一批道路建设项目人行道、绿化、亮化工程。谋划建设西凤酒城第二批道路管网建设项目，计划建设河滨西路、环城北路东段、三尧路西段及环城西路南段四条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。酒城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清运工作由属地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，统筹做好日常环卫保障。

三、依据西凤酒城整体建设规划，结合项目建设进度，科学统筹布局。西凤酒城在企业周边、货运节点、居民社区等区域规划有7处地面社会停车场，包括1个货车停车场和6小汽车停车场。在此基础上，规划同步配套4处地下及立体停车场与多处厂区内部停车场。针对上述停车场项目，有关部门将积极争取国投资金项目，逐步推进停车场项目落地。同时，在酒城道路沿线合理增设机动车停车位，规范停车秩序，给市民群众的出行带来便利。

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9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赵明星　电话：7521383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务督查室。